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20.04.011

服务“一带一路”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李晓宁[a],陈梦琦[b],桑元峰[b]
(西北政法大学 a.商学院;b.国际教育学院,陕西 西安 710122)

摘　要: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推进过程中,法商复合型管理人才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合作发展的急需人才。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是以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目标导向,通过制定有针对性的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得以体现,应建立商科与法学交叉的课程培养体系以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环节,采取多种培养途径,为“一带一路”建设培养更多的具有法商管理思维能力的复合型留学生人才。

关键词:“一带一路”;法商复合;留学生人才培养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20)04-0058-07

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法商管理成为企业管理的重点内容。法商管理(Legal-Business Management,LBM)是指在经商和法治的价值观及其方法论的相互作用下合理实现企业目标的管理过程[1]。目前,具有前瞻性和全局性的现代企业管理一般需要“精商明法、敏思善行”的法商复合型管理创新人才。基于人才市场需求而开展的高等教育亦迎合了这种社会发展趋势,例如以哈佛大学商学院为代表的美国 JD/MBA 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至今已有 40 多年的历史[2]。由于秉持这种以法“护”商或以商“善”法理念所培养的法商复合型人才确实受到人才市场及用人单位的好评,所以国内高校也形成了一些政法财经类院校围绕其优势学科或主流学科,实施“小综合”的法商融合型办学实践潮流。

2013 年 9 月至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大倡议,即“一带一路”倡议[3]。2015 年,我国政府制定并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强调“一带一路”的重点实施领域在于“五通”,即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以及民心相通[4]。实际上,“一带一路”倡议实现“五通”的基本条件是必须满足对特殊人才的诉求。这里的特殊人才之一便是既了解国内外市场经济规律,又熟悉国际投资与运营规则,而且能参与国际竞争管理的法商复合型高素质人才。

在此大背景下,我国高等教育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同时又迎来一系列挑战,其中,最大的机遇与挑战是要求我国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步伐。国际化人才培养一方面是对国内统招学生加强培养,使其“走出去”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另一方面强调对“引进来”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来华留学生进行培养,从而服务于“一带一路”倡议合作发展的需求。因此,构建服务“一带一路”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模式意义重大。但是从目前来看,国内在服务“一带一路”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模式方面仍缺乏系统性研究,没有成熟的经验模式可供借鉴,因此值得探索深究并加以推广实施。一般来说,人才培养模式有三个主要构成要素: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培养途径[5]。因此,探

收稿日期:20191218
基金项目:2018 年度西北政法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XJY201828);西北政法大学青年学术创新团队
作者简介:李晓宁(1976-),女,陕西扶风人,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风险与危机管理、法商教育研究。

究服务“一带一路”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模式也应从上述三个构成要素入手。

1　文献综述

法商复合(或法商融合、法商结合,三种提法在文中含义相同)的办学理念自 20 世纪 90 年代被提出后一直饱受争议,学术界形成三种有代表性观点:肯定论、否定论和限定论。肯定论认为法商融合的提法是科学的;否定论则恰恰相反,认为此提法并不科学;限定论提出法商融合是基于满足社会现实需求出发,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从目前来说,限定论是大多数学者比较认可的说法,它是法商融合型办学特色的理论基础,并且限定论给出了“法”与“商”融合的具体内容。这里“商”即“商事”,指一切营利性组织的全部经营活动;“法”主要指规范商事而创构的法律法规的总和[6]。

葛建华提出,对于经管类专业学生而言,法商融合型培养不是教学生如何断案,而是需要在专业课的学习中融入对法律问题的思考,使学生认识到法律本身应该具有的品质和基本的价值追求,学会对企业和自身行为是否合法的理解和衡量,承担社会责任,成长为“法商互动、知行合一”的优秀经营管理人才[1]。这是因为中国现代管理实践以及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需要法商管理理论和方法的支撑,蕴涵着对法商复合型人才的巨大需求[7]。

目前,国内许多高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探索法商融合的办学特色,尝试搭建经济、管理与法律等知识模块融合的培养体系,在突出经济管理各专业培养的同时,让学生兼修多种法学基础课程,使学生成为法商复合型人才。这种培养理念在以法学背景为主的院校或财经类院校被普遍认同,并被付诸实践。例如中国政法大学提出“法商型”商学院的办学定位,并进行“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试验区”建设,商学院院长刘纪鹏教授主编出版的《法商管理学》成为国内该领域研究的首部著作,以此尝试构建法商管理的理论基础;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开办的“劳动关系”专业就是承载法商融合办学理念的一个典范;西北政法大学商学院和经济学院一直以来秉持法商融合的特色培养理念,特别是商学院 2015 年开办的“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本身就是“商”与“法”的交叉融合;甘肃政法学院以商科专业为依托,设立“法商结合”创新实验班;湖南商学院在法学专业推出“法商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等等。

可见,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是基于院校自身的专业背景与社会对人才需求而发展的特色培养模式。这一培养理念在国外高校亦有积极的探索实践,例如新加坡国立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美国斯坦福大学和哈佛大学、德国锡根大学等国外高校很早就将工商管理类专业与法律专业结合进行“法商融合”培养,其中,美国哈佛大学的联合双学位项目(JD/MBA)、德国锡根大学的法商结合专业都是典型代表,对于我国高校的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具有一定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近年来,“一带一路”倡议与来华留学生培养是我国学者及教育部门关注的热点问题,但大家的研究视野比较宽泛,有些研究“一带一路”倡议下来华留学生的培养问题,有些则直接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的培养问题。即使聚焦于研究后者,学者们的分析视角依然纷呈。施信疑、沈曦等分析研究“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的培养策略、路径模式以及质量保障等,提出了很多有益于留学生人才培养过程的措施建议[4,8];刘进、邹佳静等分析“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的留学动机、影响因素、培养中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挑战及应对举措等[9-10];林岚、刘志民等则从“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就业、流动轨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溢出效应等方面进行研究[11-12]。

虽然学者们的研究视角多样化,但至今几乎没有学者或教育部门从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出发,针对留学生教育提出某一具体的培养理念或目标,更无人提及将国内外业已成熟的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经验应用于留学生人才培养,所以在此方面进行探索是非常必要的。另外,借鉴国内外相对成熟的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经验与模式,从高等教育的职能出发,探索服务“一带一路”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模式也是积极可行的。

2　服务“一带一路”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的培养目标

2.1　以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发展为导向

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我国企业的海外投资规模不断加大,然而受政治、经济、法律等多种风险交互影响显得步履维艰[13]。我国要推进“一带一路”倡议使沿线国家经济互惠互利发展,实现全球化的贸易进出口与产业布局,就需要

大批本土化人才资源的支持。当然,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推进,许多中国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提供了更多就业岗位,这些“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对本土化人才的需求更会不断增长。例如,2016 年华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本土化用工幅度达到 71%,其中,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本土化比例达到 17.7%[14]。这就要求我国高等教育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大量国际化人才,而对来华留学生进行培养便是满足这种人才需求的最便捷途径。

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的差异明显,中国“走出去”企业能否长久地在当地生存下去并减少海外投资风险,很大程度取决于是否具有既了解沿线国家国情、又充分了解“一带一路”倡议的高端人才,高端人才队伍的重要性甚至超过了技术和资金[14]。目前,中国政府每年通过设立多种奖学金项目吸引大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来华留学。从 2004 年至 2017 年,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留学生增长了 11.13 倍之多;2017 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达 31.72万人,占来华留学生总数的 64.85%,增幅达 11.58%。不容置疑,接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通过系统培养反哺“一带一路”建设,将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发挥作用、服务“一带一路”倡议的关键举措[15]。

因此,以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发展为导向,发挥高等教育职能,加强“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培养,为“一带一路”建设输送本土化人才,是我国高等教育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的有效行动。

2.2　以培养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为目标

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主要来自“一带一路”倡议经济发展与现代企业管理的现实需求。因为无论是在何种经济环境下,企业的组织行为只有在合规商务理念的保护下才能长远发展;同样的道理,在“一带一路”倡议已经进入全面实施与落实推进的重要阶段,作为基础性条件的国际化法商复合型人才也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急需人才。通俗来讲,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就是要求培养的留学生至少具备双重的专业素养,既懂得经济、管理等商科知识,又了解中国与本国基本法律,能用商科与法学两种思维融合解决实际问题,具有法商管理的综合创新能力。

据统计,2015 年经济、管理和法学专业的全球来华留学生比例分别为 7.7%,7.1%和 2.3%,三者合计比重为 17.1%,而且这三个社会学科专业仅次于汉语言专业,在我国最有条件和优势发展的留学教育专业中名列第二类。近几年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学生数量增长明显,2019 年“一带一路”沿线 64 国在华留学生共 207 746 人,同比增幅达 13.6%;来华学习汉语的人数占总人数的 38.2%,比 2018 年的 53.5%下降了 15.3%,而经济、西医、文学、法学、管理等学生数量增幅均超过 50%[16]。

可见,来华留学生对法商管理类专业比较青睐,这为培养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奠定了前提基础。另外,我国高校中有许多是以法商结合为培养特色的院校或学院,诸如政法类院校中的商学院或财经类院校中的法学院,都提出法商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思路,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探索实践。因此,可以借鉴这些院校法商结合的培养经验,从高校的办学定位出发,结合我国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高校自身优势和区域特色,确立“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教育的目标定位、价值取向等。

总之,在高等教育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发展的目标导向下,结合国内培养法商复合型人才的实践经验,完全可以在攻读经济、管理和法学等专业的来华留学生中实施法商融合的培养理念,为“一带一路”建设培养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这种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不仅可以满足中国“走出去”企业需求的本土化人才供给,而且可以解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人才储备的难题。

2.3　通过制定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人才培养目标

制定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落实人才培养目标的关键。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应完全体现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有效贯彻在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中,才能最终实现将学生培养成为法商复合型人才[2]。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来华留学生而言,他们总归要服务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经济建设,只有制定因材施教的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突出未来就业环境对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的能力需求,才能保证人才培养质量达到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首先,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应全面体现“宽口径、重交叉,管理学、经济学和法学

相结合”的专业特色立体框架[6]。因此,制定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时,既要注重独立学科培养的完整性,又要强调跨学科培养的交叉性,更应明确人才培养定位:是偏重商科知识,兼具法学常识;还是精于法律,仅仅掌握商科基础;抑或是兼具商科和法学学科知识体系及实际应用能力? 可见,只有明确了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定位,通过制定与之相对应的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才能在培养过程中塑造留学生人才法商管理的综合思维能力,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其次,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还要注重留学生的职业规划需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群体的构成比较复杂,他们的文化背景有差异,思想观念有很大差别,基础教育程度参差不齐等,应加大对留学生人才培养要求及需求的调研,尽可能考虑到不同国家留学生的教育需求。

另外,留学生培养方案与同专业国内学生的培养方案在学分设置、课程开设、培养侧重点等方面应均有差别。但是目前国内大多数院校对来华留学生缺乏针对性的人才培养方案,留学生的培养方案基本上是本土学生同专业培养方案的翻版,导致留学生人才培养缺乏方向性和实用性。基于此,有学者提出订单式培养是最适合留学生的培养模式,可以使留学生人才培养最大限度满足社会所需。实际上,订单式培养只是培养方案更具有针对性而已,培养方案中对留学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定位更明确。

以西北政法大学为例,该校承担教育部“卓越涉外法律人才培养项目”,并有丝绸之路区域合作与发展法律研究院以及“一带一路”法律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两个省级研究机构,具有培养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的基础条件。2017 年 9 月,学校迎来了首批“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全部就读于商学院的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2018 年 9 月,学校又接收了近 30 名“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分别就读于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与国际贸易专业,全校留学生总数达 66 人。从接受留学生伊始,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就确定了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的目标,制定了专门的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在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中,既有专业特色鲜明的商务管理类经典课程模块,又有法学基础知识扎实的法律类特色课程模块;既注重法商管理理论学习的课堂讲授环节设置,也强调应用能力培养的课外实践环节设置,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的特色非常鲜明。

总之,对“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培养应以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建设为导向,通过制定因材施教、针对性强的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将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落在实处,培养留学生具备法商管理的思维能力,才能更好地满足“一带一路”建设对高端人才的需求。

3　服务“一带一路”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体系

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体系包括留学生课程培养体系和教学环节设置两个方面。其中,课程体系是指在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中商科课程与法学等课程的设置框架及比例等,教学环节设置则是在教学过程中对理论教学环节与实践教学环节进行划分安排。

3.1　建立商科与法学交叉的课程培养体系

一般来说,在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中,除汉语言课程、中国国情、中国文化类课程(相当于通识课程)之外,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商科课程与法学课程两大模块,而且两大课程模块的设置门类与比例需要经过科学论证。通过设置两大课程模块,既拓宽了留学生专业知识的覆盖面,又通过两大模块课程之间的相互融合与相互补充,达到法商交叉融合的目的。其中,商科课程模块包括与所学专业有关的经济管理类基础课程以及专业课等,通过商科课程模块学习可以奠定留学生的商业素养;而法学课程模块包括法学原理、民法、商法、合同法、公司法、国际贸易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学相关课程,通过法学课程模块学习培养留学生的法学逻辑思维,使他们掌握与商科专业有关的法律基础知识。

另外,在留学生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设计中应坚持“国际化+本土化”的培养原则。针对服务“一带一路”法商复合型留学生培养,可以借鉴国外大学相关专业的课程设置和成功做法,加强留学生国际化课程体系设置,以前瞻性眼光制定相应的国际化课程体系,采用国际通用的英文原版教材进行授课,站在国际视野角度去培养留学生;同时,再辅助本土化课程体系中的特色课程设置,提高留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除此之外,留学生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设计还应强调“多元化+个性化”的培养理念。目前,我国大多数高校采取“趋同化”方式设置留学生

课程体系,即与同专业的本土学生课程体系类似,缺乏以“一带一路”服务、国际经济运营、国际贸易法规等为主题的前沿课程。因此,应根据“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的未来就业需求,设置与之相符的课程体系。例如,由于西北政法大学电子商务及法律专业的留学生主要来自中亚各国,所以在留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中专门设置了跨境电商、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特色课程,这些课程非常契合当前中亚国家互联网经济的发展需求,留学生对这些课程的学习热情非常浓厚。

3.2 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环节

留学生人才培养体系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教学环节设置,在留学生培养过程中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我国国内教学一般以课堂理论灌输为主,多采取以教材为准与教师讲授为主的教学方式,考核方式则偏重于效果评价,并非过程评价,这与鼓励大胆创新、强调独立思考的国外教学理念存在很大差异。若以单纯的理论讲授为主,留学生的学习兴趣会大大降低,所以对留学生人才的培养环节更应注重与实践相联系,通过实际案例等提高他们的学习热情。另外,由于“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的文化课基础比较薄弱,汉语言交流能力有限,以理论讲授为主的教学方式使他们很难领会教学内容,教学环节实施受到限制,导致教学效果不尽人意。只有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环节相得益彰,注重留学生教育的培养过程考核,才能提高留学生的培养效果。

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不仅应重视增加课内实践教学环节,而且应注重设置课外实践教学环节。首先,每一门课程的教学都应合理地分割理论讲授与实践应用的课时分配,在实践教学环节充分利用实践教学资源与教学平台,主要通过课堂讨论、案例教学、学科竞赛等增强留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其次,除了课程学分之外,应在培养方案中设置课外实践学分,督促留学生参加课外实践教学环节,通过社会调查、参观学习、专业实习等弥补课堂教学的不足,丰富他们的人文素养和素质拓展。例如,西北政法大学积极拓展留学生校外实践基地,为“一带一路”留学生开辟了中俄丝路工业园实践基地,带领留学生去工业园参观学习,并推荐留学生去工业园区的俄罗斯企业实习,促使他们将语言优势、专业知识理论与实践应用有效结合起来,从而达到学以致用。

4 服务“一带一路”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途径

4.1 向留学生实施英语小班教学授课

“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开展建立在各国语言互通的基础之上,也只有各国语言相通才能谈及并实现“五通”[4]。据调查,汉语言障碍成为影响“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学习的首要因素,而英文授课越多的高校对“一带一路”留学生的吸引力也越大,所以应尽量向留学生开展英语授课方式。目前,国内高校普遍缺少针对留学生进行语言学习能力培养的预科阶段,许多“一带一路”留学生的汉语言理解能力跟不上教师的授课节奏,而且将留学生与国内同专业学生合班教学,使得授课教师很难对留学生做到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很不尽人意;同时,留学生无法赶上国内本科生的学习进度,导致他们对所学课程不感兴趣、经常旷课等。基于此,应面向“一带一路”留学生开展英语教学授课,或者以双语授课方式开展教学,并进行小班授课,这样有助于留学生理解授课内容,对专业学习保持热情,而且授课教师会充分考虑到留学生的接受能力,加强与留学生的互动交流,从而更有利于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

4.2 打造法商复合型的留学生师资队伍

“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的教育背景、语言交流与文化基础等方面具有多元化与复杂化的特征,因此,针对留学生培养的师资队伍也应具有复合型的特征。除了外语达到一定要求之外,专业知识精湛、法商复合型的师资队伍建设很关键。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不是单纯地在商科课程之外为学生开设几门法学课程,这种简单的加法不能达到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目的[5]。要达到法商真正的融合,首先授课教师自身应具有法商知识背景,这样才能游刃有余地将两者融合在一起,而并非是法与商的割裂或堆砌。因此,打造具有商科和法学双重背景的师资队伍很关键。

具体的实施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引进同时具有商科、法学教育背景的留学归国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加强涉外专业课教师的遴选与考核,建立必要的教师奖惩、激励机制[17];对于非双一流高校来说,从境外引进留学归国教师存在诸多难处,高校可以输出自有师资出国培养,比如重点选派法商管理类专业教师,以出国留学、访学进修等方式来增强国际化教师队伍的力量。除此之外,一方面,让教师深入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熟悉企业

业务流程中商科思维和法学思维的交叉点,体会法商融合的重要性,以弥补教师知识结构的欠缺;另一方面,在同一门课程的教学中,让法学教师与商科教师平行分担教学任务,使留学生了解两种不同学科对同样问题的关注侧重点及解决问题的途径。

4.3　采取法商融合的案例教学方式进行授课

案例教学方式在现代教学中的作用已得到教育界的公认,尤其是在多学科交叉融合的领域引入案例教学可以多角度地拓宽学生思维[18]。在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的培养方面,以法商融合的案例进行教学非常重要。美国 JD/MBA 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最为有效的培养手段就是通过法商复合型案例的研讨以及实习实践等社会参与方式,提升学生对法商复合性问题的现实解决能力[2]。由于来自实践领域的案例本身就是法商融合的典范,许多商业案例背后都渗透着法律规范的约束,同时许多法律案例都牵涉对商务规则的触碰;因此,从不同的角度挖掘法商融合教学案例,可让学生获得不同的知识积累,既锻炼了学生应用商科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又培养了他们在商务经营工作中的法律规范意识。基于此,在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的培养中采取法商融合案例教学方式是可取的,教师可以通过启发留学生对涉及法律的商务问题提出解决思路,从而达到“一箭双雕”的教育功效。

4.4　督促留学生参加专业综合知识竞赛

在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方面,督促学生参加专业综合知识竞赛,在竞赛中提升能力,使人才培养模式由知识培养型转换为学生成长型[19]。国内许多高校都在探索“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模式,形成“教—赛—学”一体化比较成熟的人才培养模式。例如,许多商科学生参加的“全国高等院校模拟集体谈判大赛”“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等专业综合知识竞赛,需要综合运用法商管理思维和知识进行综合判断与对比分析,才能在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的表现,而且参加这种法商融合型的学科竞赛对于培养学生的法商管理创新能力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借鉴法商复合型一般人才培养的经验,可以尝试督促留学生参加专业综合知识竞赛,特别是与“一带一路”有关的综合知识竞赛,既能锻炼和展示留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也可让留学生将学到的知识很好地融入实践中,做到法商的交融与杂糅。

4.5　推行留学生导师制,聘请企业经理人作为留学生实务导师

本科生导师制是高校规范化教育培养的一个重要举措,留学生导师制是本科生导师制在留学生教育中的一种延伸与推进。亦师、亦友、亦父母的本科生导师角色会成为留学生的“问题解决者”[20]。推行留学生导师制,使留学生与指导教师深入沟通,可以更好地帮助留学生解决文化冲突与适应性困难,指导他们接受中国传统文化教育,尽快适应专业学习,更好地融入中国文化。实际上,留学生导师可以为培养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发挥引导作用,在导师的指导下,留学生可以更好地融入法商实践,加深对法商专业知识的理解与领悟。

除了推行留学生导师制外,还可以聘请企业经理人作为留学生的实务导师。企业经理人在经营管理活动中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也能接触到法商融合的实践过程,聘请企业经理人作为留学生实务导师,可以让他们将第一手的企业法商管理的资料、经验分享给留学生,使留学生了解到实践中商科知识与法学知识交融的重要性[21];还可以带领留学生深入企业基层,针对实际问题启发留学生从“商”与“法”两种不同的思维去解决,提出相应的对策思路,在实践中培养留学生的法商管理能力。

5　结语

在新时代背景下,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是来自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推进的现实需求,也是高等教育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发展的必然选择。如何将因学科分化而形成的商科与法学有机整合起来并应用于复合型留学生人才培养,以更加有效地释放协同效应,从而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无疑是一个颇具价值的教学研究创新方向。借鉴国内高校在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方向上的探索经验,研究服务“一带一路”法商复合型留学生人才的培养模式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1] 葛建华.“法商管理”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的教改探索[J].改革与开放,2013(20):51-53.

[2] 王霆.美国 JD/MBA 法商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及其启示[J].高教探索,2017(2):94-97.

[3] 宋伟锋.“一带一路”背景下新疆企业“走出去”法律保障研究——以克拉玛依市企业海外能源投资服务

为例[J].行政与法,2018(1):57-64.
[4] 施信疑,朱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人才培养策略研究[J].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5):66-70.
[5] 赵娅.基于教师教学视角对法商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思考[J].经济研究导刊,2013(16):109-110.
[6] 赵亚翔."法商融合"型办学特色的理论脉络与实践难题[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3):138-139.
[7] 柴小青.论法商管理理论创建的逻辑基础、现实需求与研究领域拓展[J].商业经济研究,2015(15):108-109.
[8] 沈曦,胡新."一带一路"背景下来华留学生教育质量保障策略[J].世界教育信息,2017(22):18-22.
[9] 刘进,闫晓敏,哈梦颖,等."一带一路"呼唤怎样的高等教育[J].重庆高教研究,2018(4):58-68.
[10] 邹佳静,张光明,王宇鑫."一带一路"战略下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的机遇、挑战与对策——以江苏省高校为例[J].教育现代化,2018(35):169-171.
[11] 林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教育的发展现状及促进建议——基于高校来华留学教育招生工作的研究[J].辽宁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8(1):89-91.
[12] 刘志民,杨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对我国经济增长的空间溢出效应[J].高校教育管理,2018(2):1-9.
[13] 吴艳文."一带一路"战略下我国企业海外投资的风险及防范[J].西安财经学院学报,2017(4):75-80.
[14] 张春胜,王朝晖."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跨国企业本土化人才开发:基于来华留学生视角[J].科技与经济,2018(4):86-90.
[15] 刘进,陈劲.改革开放40年:面向"一带一路"的高等教育国际化转向[J].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8(5):62-67.
[16] 教育部发布2019年出国留学和来华留学数据[EB/OL].(2019-12-08)[2019-12-10]. http://www.luozhuang-edu.cn/jykx/25139.html.
[17] 马佳妮,周作宇."一带一路"沿线高端留学生教育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J].高等教育研究,2018(1):100-106.
[18] 姚海波.法商管理复合型管理人才培养中的法律课程优化设计[J].法制与社会,2015(22):230-231.
[19] 葛建平.经管学院的法商结合教育模式探究[J].教育教学论坛,2013(45):28-29.
[20] 马佳妮."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就读经验研究[J].比较教育研究,2018(4):19-28.
[21] 孙选中."法商管理"变革企业管理的新理念[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6(7):128-134.

Research on Training Mode of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Law and Business to Serve "the Belt and Road"

LI Xiaoning[a], CHEN Mengqi[b], SANG Yuanfeng[b]
(a. School of Business,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chool,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Xi'an 710122,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e compound professionals in law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become the urgently-needed talents for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with the countrie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With the guidance of serving "the Belt and Road", it is necessary to formulate a targeted program for compound talents training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law and business. This paper advocates to establish an interdisciplinary course training system of law and business as well as a teaching link combin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so as to cultivate more compound talent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ith legal thinking ability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ability for serving "the Belt and Road".

Key words: "the Belt and Road"; combination of law and busines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alents training

(责任校对　莫秀珍)